

新疆财经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确保我校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安全、平稳、有序进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三个确保”：一是确保安全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二是确保公平性，严格组织管理，坚决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三是确保科学性，严格考核标准、规范程序，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二、组织领导

（一）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管理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主要职责：执行教育部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发布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初试、复试和录取）工作办法和方案；根据教育部核定的招生规模，制定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研究决定与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相关的重大事项。

（二）疫情防控工作组

学校疫情防控办公室负责统筹管理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过程中的防疫工作，切实做好考试过程中疫情防控各项具体工作，按

照目前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做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人员和场所安全。

（三）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小组

学校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小组，工作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主要职责：对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初试、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受理有关申诉，保证申诉渠道畅通，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协调处理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中的重大和特殊问题，并及时向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四）博士研究生复试专家组

学校按一级学科成立若干博士研究生复试专家组，成员实行亲属回避制度。主要职责：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精心设计复试内容，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

三、考试形式

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原则上采取线下方式进行，具体方式以通知为准。

四、“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

（一）网上报名和资格审核

1、网上报名时间：2021年3月15日-4月15日。报名网址：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yz.chsi.com.cn/bsbm/）。

2、考生提交资格审核材料截止时间：2021年4月20日。

3、资格审核。研究生处根据《新疆财经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审核考生提交的材料是否完备、

有效、是否符合报考条件，资格审核合格者进入考核环节。

（二）考核安排

1、材料评议：4月26日-30日。

2、准考证下载打印：4月30日-5月2日，考生须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yz.chsi.com.cn/bsbm/）下载打印准考证。

3、专业笔试、综合面试：5月4日-5日（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材料评议、专业笔试、综合面试三个部分，总分100分。

1、材料评议。满分为100分，占比30%。由至少5名专家对申请者的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科研项目、学术水平、攻读博士的研究计划书、推荐书等书面材料进行独立的审议、评估、打分，并出具书面评议意见。

2、专业笔试。满分为100分，占比30%。考试时间2小时，主要考查申请者的专业基础和培养潜质。笔试科目以新疆财经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3、综合面试。满分为100分，占比40%，包括两部分内容：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面试。主要考查申请者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术道德等方面。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不合格不算考核总成绩，不予录取。

（2）专业素质面试。满分为100分，主要考查申请者的专业知识、外语水平、研究能力、逻辑思维与语言表达能力、创新意识与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等综合素质。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生，其中个人陈述 10 分钟（考生须制作 PPT，陈述内容主要包含硕士阶段的主要研究内容、目前研究领域及研究进展、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科研计划等），答辩 20 分钟。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成绩公布和复核

1、总成绩计算方式：考核总成绩=材料评价成绩×30%+专业笔试成绩×30%+专业素质面试成绩×40%。

2、成绩复核。成绩公布后考生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绩复核申请，研究生处和督查小组按规定复核成绩，复核结果在研究生处网站公布。

3、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考生本人无权查阅答卷，复核仅限于漏判、成绩累计、登分环节，不重新进行材料评议和阅卷。

五、普通考试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

（一）网上报名和资格审核

1、网上报名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4 月 30 日。报名网址：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yz.chsi.com.cn/bsbm/）。

2、考生提交资格审核材料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5 日。

3、初试资格审核。研究生处根据《新疆财经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审核考生提交的材料是否完备、有效、是否符合报考条件，资格审核合格者进入初试环节。

（二）初试

1、初试时间：5 月 22 日-23 日（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2、初试科目：每科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均为 3 小时。

（1）英语或俄语。

（2）经济学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3) 经济学二：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

3、初试考生身份核验：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替考”。

(三) 初试成绩查询和复核

1、初试成绩公布后考生可查询，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绩复核申请。

2、研究生处和督查小组按规定复核初试成绩，复核结果在研究生处网站公布。

3、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考生本人无权查阅答卷，复核仅限于漏判、成绩累计、登分环节，不重新阅卷。

(四) 确定复试分数线

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专业的招生计划、考生初试成绩和相应的差额复试比例确定复试分数线。

达到复试分数线要求的考生可进入复试环节。

(五) 复试

1、复试时间：暂定5月24日-25日（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2、复试内容：包括三部分内容，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满分100分。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面试。主要考查申请者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术道德等方面。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不合格不算复试总成绩，不予录取。

(2)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主要考查考生运用外语进行听说交流的能力，主要从发音的正确性、使用语言的准确性、流利程度、理解和判断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

(3) 综合面试。包括专业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专业基础测试重在根据专业培养要求考察考生对本学科系统理论知识及前沿动态的掌握情况；科研潜质测试重在根据专业培养要求考察考生是否具有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科研水平和研究潜质、是否具有科研创新意识和能力。

3、跨学科门类考生加试。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加试科目参考用书请详见《新疆财经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考生若在报考专业及相关领域公开发表 1 篇及以上核心期刊论文（北图和 CSSCI），可免加试。

4、总成绩计算办法。总成绩=100×(初试成绩÷初试满分)×40%+复试成绩×60%。

六、录取

1、总成绩排名方式。总成绩按专业、报考导师从高到低进行排名。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面试成绩、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直至区分出名次。

2、拟录取名单确定。根据 2021 年招生计划、考生总成绩排名、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总成绩、复试成绩或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任何一门）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成绩低于 60 分者为不合格。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国家招生录取规定的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七、其它

1、应届毕业考生入学时（9 月 1 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硕士学位学历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2、定向就业考生须在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同时提供单位同意脱产学习的证明。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

3、非定向就业博士生入学后须将档案材料转入我校，毕业后在国家的就业政策指导下双向选择就业。定向就业考生无须调转档案等相关材料。

4、体检。按《招生管理规定》要求，体检在录取后进行。考虑疫情防控要求，我校2021年博士研究生体检在入学前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注册学籍。

八、信息公开与监督

（一）信息公开

1、研究生处负责发布博士招生相关公告、公布招生考试工作方案、复试分数线等。

2、研究生处公示初试成绩、复试名单、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

3、拟录取名单经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研究生处统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二）复议

考生对复试结果、拟录取名单有异议的，可在结果公布后5日内向研究生处或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小组申请复议。

（三）申诉与举报

若发现考试和录取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等情况，可向新疆

财经大学纪检监察室申诉或举报。

举报专用电话（请勿咨询）：0991-7842205

举报专用电子信箱（请勿咨询）：jjw@xjufe.deu.cn（注明“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考举报”字样）。

九、违规处理

（一）博士招生中考生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二）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在复试期间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视情节严重按相关文件规定给予处理。

新疆财经大学

2021年4月27日